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浦塘办〔2024〕29号

塘桥街道项目库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街道党工委关于“三重一大”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街道工程项目库建设，提高工程项目立项的规划性、科学性，减少立项的盲目性、低效率性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街道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项目库是对工程项目进行规范化、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，是街道编制工程项目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进行项目跟踪考核的重要抓手。其主要目的是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项目估算在10万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，项目预算列支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预算、财政专项资金、上级专项资金、其他资金等。

第三条 工程项目按照支出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管理，如重大项目、特色项目、常规项目等。

第四条 项目库由项目办统一管理，根据预算情况优先保障重点项目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调整。项目办对项目库的项

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督和管理，强化绩效导向。

第五条 严格把控项目入库程序、项目质量，坚持“预算严肃性原则”，资金跟着项目走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。

第六条 项目办定期对项目库进行补充、清理、调整、完善，当年预算安排不足或未安排预算的项目，可滚动纳入次年项目库。

二、项目库设立与管理

第七条 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，结合街道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工作职责，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依次确定申报项目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部门根据项目办的安排定期申报项目，项目申报时应同步做好民意征询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。

（二）项目初审。项目办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并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主任办公会、党工委会审议。

（三）项目入库（储备项目库）。项目办将审议通过的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，并将纳入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反馈各部门。

（四）项目深化。各部门对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进行初步报价并编制项目概算、设计方案等，经主任办公会审议后，报项目办汇总。

（五）核实估算。对已完成项目深化的项目，由项目办委

托代建单位核实项目估算，如有需要也可安排前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审价。

（六）项目入库（执行项目库）。由项目办汇总代建单位核实的项目，报主任办公会、党工委会审议，审议通过的项目纳入执行项目库管理。

（七）预算安排。根据街道预算安排情况，优先安排执行项目库项目预算，对于预算安排不足或未安排预算的项目，优先纳入次年预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八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安排情况启动项目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达到预定目标。已纳入项目库但不再继续实施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以及因应急、处置突发事件等有特殊要求的新增项目，由部门提交主任办公会、党工委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进行调整。

四、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2024年9月2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
